

參加須知／條款及細則

目錄		頁
<u>甲、重要事項</u>		
1.	報名須知	2-3
2.	防疫措施及要求	3
3.	單車技術評核、網上簡介會、領取「選手包」、單車及行李寄存服務	4-5
4.	特別天氣及突發情況安排須知	5-6
<u>乙、活動規則</u>		
1.	參加資格	7
2.	活動期間	7-9
3.	一般規條	9-10
4.	單車及裝備安排	10
<u>丙、聲明及保障</u>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1
2.	免責聲明及保障	12
<u>丁、各項項目規則</u>		
1.	50 公里組	13
2.	30 公里組	14
3.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 25 周年紀念盃」——男子公路繞圈賽及女子公路繞圈賽	14-15
4.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 25 周年紀念盃」——隊際計時賽	15-17

甲. 重要事項

1. 報名須知

- 1.1 各組別之參加者必須細閱本參加須知／條款及細則之所有部分。
- 1.2 本地參加者是指持有效香港身份證及使用該身份證登記之人士。
- 1.3 非本地參加者是指不符合本地參加者資格之人士。
- 1.4 網上登記報名：登入 register.hongkongcyclothon.com，填寫報名表格。參加者必須於登記報名時間截止前，透過網上登記報名系統向香港旅遊發展局（大會）遞交有效的參加資格證明文件。經大會核實有關證明文件後，登記才會被確認。
- 1.5 所有項目的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 1.6 活動公開報名時間（本地及非本地參加者）：2022年10月29日上午10:00至2022年11月6日晚上11:59（香港時間）。
- 1.7 參加者必須以 Visa 信用卡或 Mastercard 信用卡繳付報名費／紀念單車服費用／接駁車車費（如適用），以完成網上報名程序。如參加者未能於公開報名限期前完成網上報名及繳付相關費用，將會被視為放棄報名資格，大會將不會處理有關登記。
- 1.8 消費券不適用於如大會般的公共機構收費，如參加者涉及造假或欺詐行為，有可能觸犯法例，大會會將個案轉交執法機構跟進。
- 1.9 由於活動的網上付款系統於海外註冊，報名費／紀念單車服費用／接駁車車費（如適用）將被視作在海外以港幣交易的賬項。信用卡公司或會向發卡銀行收取交易徵費，銀行將從信用卡賬戶扣除該交易徵費。
- 1.10 大會保留權利於報名名額已滿時提早截止報名，而不需作任何通知。
- 1.11 大會不接受任何轉換項目組別或開始時間之申請。
- 1.12 為完成 50 公里隊制組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 25 周年紀念盃」—— 隊際計時賽（隊際計時賽）的報名程序，所有隊員均須於網上報名系統填寫並提交所需資料。隊長報名及支付報名費／紀念單車服費用／接駁車車費（如適用）並不表示已成功報名。任何個別隊員如未能按時提交所需資料，將視作全隊未完成報名程序，已繳交的報名費／紀念單車服費用／接駁車車費（如適用）概不退還。
- 1.13 同一參加者不得重複報名參加同一項目。如有重複報名，大會將取消重複的報名而不事先通知，重複報名之報名費／紀念單車服費用／接駁車車費（如適用）概不退還。
- 1.14 大會及／或其代理有權以電話或以其他方式向參加者查詢及要求提供補充資料。

- 1.15 大會將以電郵形式發布所有相關資訊。請所有參加者確保所提供的電郵地址有效，並將大會電郵地址 (hongkongcyclothon@hktb.com) 添加至安全發件人清單，以及經常查看郵件。使用互聯網通信並不保證所有通信準時、安全，也不確保完全無錯漏或不受病毒影響。寄件人對資料傳送的任何錯誤或遺漏概不負責。
- 1.16 大會有權拒絕提供不實資料、不支付報名費／紀念單車服費用／接駁車車費（如適用）或不遵循報名手續之參加者的任何申請，已支付的所有費用概不退還。
- 1.17 50 公里組的團隊成功報名後，大會將捐出每個團隊港幣\$3,000 的善款予香港公益金。相關的捐款收條將於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郵寄至相關團隊。
- 1.18 50 公里組及 30 公里組參加者可於 2022 年 12 月 25 日開始，登入 register.hongkongcyclothon.com 查閱項目完成時間／成績以及下載證書。

2. 防疫措施及要求

- 2.1 因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防疫規定和指引，所有參加者必須符合以下防疫措施及要求（有關措施可能根據政府最新指引有所更新）：
 - 1) 所有參加者必須在活動當天的至少 14 日前完成接種 3 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
 - 2) 所有參加者必須在活動前 48 小時內完成由大會安排的 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核酸檢測），活動只限持有核酸檢測陰性結果之人士參與；
 - 3) 所有參加者必須在活動及單車技術評核（如適用）前 12 小時內完成 2019 冠狀病毒病快速抗原測試（快速抗原測試），並在檢測棒上註明姓名、測試日期及時間。參加者應將有關檢測棒紀錄拍照及保存不少於 14 日，以供相關部門於有需要時檢查。活動及單車技術評核（如適用）只限持有快速抗原測試陰性結果之人士參與；
 - 4) 所有參加者必須在活動當天進入活動場地前，於大會指定電子平台申報其健康狀況及外遊紀錄。
- 2.2 所有參加者於進入大會安排的核酸檢測／單車技術評核（如適用）／活動場地前，必須使用其手機／其他流動裝置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場所／活動二維碼。大會將使用「驗證二維碼掃描器」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參加者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的電子接種紀錄（透過「安心出行」、「醫健通」、「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展示）或紙本紀錄。有關場地只限「藍碼」人士進入。
- 2.3 除進行劇烈運動時，所有參加者於活動當日任何時間必須佩戴口罩。
- 2.4 所有參加者於進入大會安排的核酸檢測／單車技術評核（如適用）／活動場地之前，必須通過體溫檢測。出現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常見病徵（如發燒、乾咳等）的參加者，將會被安排到指定區域接受醫療人員進一步觀察。如參加者有發燒、出現呼吸道感染病徵或突然喪失味覺／嗅覺時，應停止參加 / 停止繼續參與上述活動。
- 2.5 參加者應於出席活動前、後及於活動期間，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如避免觸摸眼睛、口和鼻，於進入活動場地之前必須佩戴口罩及潔手。
- 2.6 於活動場地內，參加者應在可行情況下保持適當社交距離。
- 2.7 請參閱衛生防護中心（CHP）的網址 (www.chp.gov.hk/tc/index.html) 以了解更多資訊。

3. 單車技術評核、網上簡介會、領取「選手包」、單車及行李寄存服務

3.1 單車技術評核

報名參加 50 公里組及 30 公里組項目的人士，均須通過單車技術評核，方能參與相關項目。參加者如符合以下其中 1 項資格，可獲豁免參與單車技術評核：

- 1) 曾完成 2015、2016、2017 或 2018 年「新鴻基地產香港單車節」35 公里組、50 公里組及 30 公里組單車項目並獲得完成證書之人士；
- 2) 曾於 2019 年成功通過「新鴻基地產香港單車節」單車技術評核之人士；
- 3) 曾報名參加 2018 至 2022 年由中國香港單車總會（單車總會）所舉辦的公路單車比賽之競賽會員；
- 4) 曾報名參加 2018 至 2022 年由國際單車聯盟（UCI）所舉辦的公路單車比賽之人士；
- 5) 曾完成大會認可的其他大型單車賽事（如由國際單車聯盟 UCI 或國家自行車協會 National Cycling Federation 舉辦之賽事）或公路活動之人士；
- 6) 曾報名參加 2018 至 2022 年由香港三項鐵人總會所舉辦的比賽（必須包含單車項目在內）之競賽會員。

如有任何爭議，大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 參加者必須於登記報名時間截止前，透過網上登記報名系統向大會遞交有效的證明文件（即如 3.1 所列之報名／完成有關認可大型單車賽事或公路活動的證明）。經大會核實有關證明文件後，登記才會被確認。如參加者未能於登記報名時間截止前提供有效證明，將會被視為放棄報名資格，大會將不會處理有關登記。大會保留查核參加者提供的有效證明之權利。若發現參加者提供虛假或無效資料，大會保留權利取消其報名資格。已繳交的報名費／紀念單車服費用／接駁單車費（如適用）概不退還。
- 參加單車技術評核的人士可自備單車或使用由大會提供之單車參與評核，有關單車及裝備規格請參閱乙部第 4 點。此外所有參加者均須自備頭盔。
- 需要參加單車技術評核的人士，將於 2022 年 11 月 16 日前收到電郵通知。屆時請出示確認電郵及香港身份證／護照。

3.2 網上簡介會

- 50 公里組及 30 公里組之參加者及其家長／監護人（如適用），必須出席 2022 年 12 月 10 日或 11 日舉行的網上簡介會。大會有權因參加者缺席網上簡介會而取消其參加資格。有關網上簡介會的詳情將於 2022 年 12 月 7 日前透過電郵通知參加者。
- 男子公路賽、女子公路賽及隊際計時賽之參加者及其家長／監護人（如適用），必須出席 2022 年 12 月 11 日舉行的網上簡介會。大會有權因參加者缺席網上簡介會而取消其參加資格。有關網上簡介會的詳情將於 2022 年 12 月 7 日前透過電郵通知參加者。

3.3 領取「選手包」、單車及行李寄存服務

- 所有參加者及其家長／監護人（如適用），必須親身於指定地點領取「選手包」。男子公路賽、女子公路賽及隊際計時賽之參加者必須於活動當天親身領取賽事的計時晶片、車架牌及號碼布。有關領取「選手包」的詳情將於 2022 年 12 月 14 日前透過電郵通知參加者。
- 大會會為 50 公里組及 30 公里組之參加者提供單車及行李寄存服務，有需要的參加者請於 2022 年 12 月 16 日或 17 日於指定地點寄存單車及行李。有關單車及行李寄存服務的詳情將於 2022 年 12 月 14 日前透過電郵通知參加者。

4. 特別天氣及突發情況安排須知

4.1 因應惡劣天氣或緊急事故，大會將作出以下安排：

時間	狀況	安排
活動當天凌晨 2:30 後	3 號強風信號或以上／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	50 公里組及 30 公里組項目取消
活動當天上午 7:00 後		總裁慈善及名人單車遊、男子公路賽、女子公路賽及隊際計時賽項目取消
活動進行中	其他惡劣天氣警告，如雷暴警告生效	按當時情況延遲、暫停或取消進行中的項目
活動進行中	緊急事故	暫停或取消進行中的項目

4.2 因應活動路線及相關大橋上之即時風速，大會將作出以下安排：

時間	狀況	安排
50 公里組項目開始前 60 分鐘內	若昂船洲大橋、汀九橋及青馬大橋錄得每小時 35 公里或以上之風速，中國香港單車總會建議不適宜進行單車活動	考慮更改 50 公里組及 30 公里組項目路線
50 公里組項目開始前 15 分鐘內		考慮更改 50 公里組項目路線
30 公里組項目開始前 15 分鐘內		考慮更改 30 公里組項目路線
活動進行中		更改該時段進行中的活動路線

- 4.3 若活動因惡劣天氣、緊急事故或強風而被迫改道、暫停或取消，報名費／紀念單車服費用／接駁車車費（如適用）將不獲退還。
- 4.4 如因戰爭、恐怖襲擊、社會動亂及爆發傳染性疾病，或其他不可預計之因素導致活動取消，大會無須就任何人因活動取消而招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任何責任。參加者所繳付的報名費／紀念單車服費用／接駁車車費（如適用）將於活動取消後的 60 天內退還給所有參加者。
- 4.5 大會只接受因醫療原因而提出之退款申請。申請者需於活動前，以書面形式（電郵至 hongkongcyclothon@hktb.com）向 2022 香港單車節活動管理公司提出申請，並提供由醫生（於香港醫務委員會或海外政府法定醫療機構註冊）所發出的醫療證明文件。退款將於活動完結後的 60 天內退還給申請者。
- 4.6 大會保留因應道路實際情況或緊急情況下，於活動前或進行中更改任何活動路線之權利而無須另行通知。如緊急車輛必須於活動進行期間使用部分路段，以盡快處理緊急情況，大會可能會暫停或取消活動。在任何緊急情況下，參加者必須聽從活動工作人員或執法人員的指示。

乙. 活動規則

1. 參加資格

- 1.1 參加資格嚴禁互換、出售、拍賣或轉讓。持有參加資格之人士把其持有之參加活動資格作出互換、出售、拍賣、轉讓、允許或授權其他人穿戴其獲分配之活動號碼布、號碼牌及計時晶片，均屬違例。一經證實違反此條例者，其參加資格將被取消；大會將拒絕違例者及非原參加資格持有人參與日後由大會舉辦之活動。
- 1.2 參加者必須於指定組別及大會指定的時間起步，否則將被取消參加資格，且概不獲發成績及證書。大會將要求未能於指定時限（包括檢查站關閉時間，如適用）內完成活動之參加者離開活動路線。
- 1.3 參加者如未滿 18 周歲，必須徵得家長／監護人同意，方可參與單車技術評核（如適用）及單車節活動。參加者應於 2022 年 11 月 6 日前以下列方式將已簽署的家長／監護人同意書交回大會：
郵遞：九龍新蒲崗五芳街 12 號利景工業大廈 1 樓 B 室 - 運動版圖有限公司
電郵：hongkongcyclothon@hktb.com
交回時請於信封封面，或電郵標題位置註明報名編號、參加者姓名及「新鴻基地產香港單車節家長／監護人同意書」字樣。
未能按上文規定交回同意書者，將被取消參加資格。
參加者需帶同有效的家長／監護人同意書，於領取「選手包」／單車技術評核（如適用）／單車節活動當日作現場驗證。
- 1.4 對於被禁參與單車活動或涉嫌服用禁藥之任何人士，大會有權禁止其參加或取消其資格。
- 1.5 大會有權在活動舉行之前／後或進行期間，核實參加者之年齡，或要求參加者提供核實年齡之證明文件。

2. 活動期間

- 2.1 參加者不得進行或企圖進行任何違反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及《香港國安法》的行為。參加者必須遵從活動負責人員及相關當局（如香港警務處、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職員所有合法指示。任何在活動路線上的活動工作人員、醫務人員、賽事總監、裁判或保安若要求參加者退出活動，參加者必須立即離開活動路線。
- 2.2 參加者必須確保健康狀況良好，適宜參加活動。懷孕或患有任何慢性疾病，如心臟病或高血壓，或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或出現任何 2019 冠狀病毒病或其他類似傳染病症狀之人士，皆不宜參加。大會如得悉或懷疑參加者不宜參加活動，有權取消其資格。

- 2.3 參加者必須遵從活動工作人員的指示，在指定時間內前往集合點，並於活動場地範圍內與其他參加者保持適當社交距離。
- 2.4 對於作出任何行為、行徑、或展示任何標誌、標語或橫幅惹起公眾憂慮或大會視為不宜參加之任何參加者，大會有權禁止其參加／繼續參與活動。
- 2.5 參加者須於單車節活動期間，全程遵守運輸署安全指引及大會及活動主管的指示，否則大會有權取消其資格，尤其是：
- a) 不得酒後或藥後騎單車；
 - b) 騎單車時不得使用手機、耳機、相機、錄像機或自拍桿；
 - c) 騎單車時不得載人、寵物或大型物件；
 - d) 不得之字形行車；
 - e) 活動期間，不得與另一車手並行；
 - f) 嚴禁攜帶任何危險物品（如玻璃容器、刀、煙火、激光棒、壓縮氣體或噴劑、攻擊性武器、易燃、爆炸性物品或阻礙其他參加者之物品等）；
 - g) 不得丟棄垃圾；
 - h) 不得在行人路及公園範圍內騎單車；
 - i) 如沒有合理原因，騎單車中途不得停下。
- 2.6 參加者不得依靠、爬越或搬移活動路線沿途任何路障或設施。活動期間不論何時，不得進入緊急車輛通道，以備緊急車輛通行。
- 2.7 參加者於進入活動場地之前，必須通過體溫檢測、身份檢查及行李檢查（行李最大尺寸限為：30 厘米長 x 20 厘米闊 x 10 厘米深）。參加者不得攜帶任何內容帶有侮辱、恐嚇、歧視、宗教或政治成分的橫額、海報、標語牌、傳單、宣傳品或展示品。大會完成所有檢查程序後，將向每位參加者派發活動手帶。參加者必須於進入起步區時展示其活動手帶，直至完成活動後方可除下。
- 2.8 於活動期間，活動手帶應保持清晰可見，以用作識別用途。未能正確佩戴活動手帶的參加者將不被允許參加／繼續參與活動，報名費／紀念單車服費用／接駁車車費（如適用）概不退還。
- 2.9 活動工作人員有權於活動期間檢查參加者是否佩戴有效的活動手帶。任何被發現未佩戴有效活動手帶的參加者將被要求暫停參與活動，活動工作人員將護送該參加者到特定地點進行身份驗證。任何不符合資格的參加者將被安排離開活動場地／路線。
- 2.10 單車節活動當天，大會將不會提供行李寄存服務。
- 2.11 寄存於大會單車及行李寄存區、單車技術評核場地、收容車、貨車、活動區域附近或其他地方之任何財產、設備（如單車、部件）或個人物品，如有損失或損毀，大會概不負責。

- 2.12 活動路線沿途不設補給區。參加者應衡量自身需要，帶備充足飲品及食品。活動期間不得飲用任何含酒精的飲品。
- 2.13 參加者須與其他單車保持安全距離，以防前車突然剎車引致的意外。
- 2.14 為免釀成意外，參加者切勿於起點區、活動路線範圍及終點區停留拍攝。
- 2.15 活動路線上將設有閉路電視以監察活動進行。參加者必須遵守活動規則。一經發現有以下的違規行為，參加者將會被取消資格：
 - a) 佩戴多於 1 塊計時晶片參與活動；
 - b) 佩戴其他參加者的號碼布、偽造號碼布，或佩戴不正確的號碼布；
 - c) 重複通過終點；
 - d) 因未能於指定關門時間內通過各路段之檢查站，拒絕依照大會指示登上收容車或掉頭（視乎情況而定）返回尖沙咀終點；
 - e) 未經工作人員（包括電單車巡邏員、單車巡邏員等）許可，擅自進入緊急車輛通道或禁區；
 - f) 沒有經起點區進入活動路線、或於活動中途使用捷徑或乘坐其他車輛進入活動路線；
 - g) 拒絕服從活動工作人員或執法人員的指示。

3. 一般規條

- 3.1 參加者必須遵守大會所定安排及指示，包括由相關政府部門及大會為預防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所制定的衛生措施。
- 3.2 參加者必須具備基本的單車集體騎行技術及正確的道路安全知識。即使活動於封路狀況下進行，參加者仍須注意路面情況，如道路損毀、渠蓋遺失，以及單車部件失靈等，以確保自身及其他參加者之安全。
- 3.3 大會已為活動及單車技術評核購買第三者保險及團體人身意外保險。大會建議參加者如有需要，可自行為所參加的活動購買意外／傷亡保險以及財產保險。
- 3.4 如因違反本參加須知／條款及細則而被取消參加資格之人士，概不獲發還報名費／紀念單車服費用／接駁車車費（如適用）。僅無法通過單車技術評核之報名者方會獲得報名費、紀念單車服費用及接駁車車費（如適用）退款。
- 3.5 大會保留權利，禁止違反本參加須知／條款及細則之人士，參加將來舉辦的單車活動。
- 3.6 對關於賽事／活動之一切事宜（包括賽事／活動程序、賽道／活動路線、條款及細則），大會有最終決定權（包括有權更改且無須事先通知）。賽事／活動如有變動或臨時措施，以大會宣布或網站公布為準。
- 3.7 如有爭議，以大會之決定為準且不可推翻。

- 3.8 報名系統內所有參加須知／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 3.9 參加者及其家長／監護人一經報名，即被視為接受活動一切之參加須知／條款及細則。

4. 單車及裝備安排

4.1 單車安排：

- a) 參加者必須自備單車。
 - b) 非本地參加者可以自備單車，或使用由大會的指定合作夥伴提供之租用單車服務。
 - c) 每輛單車須配備至少 1 個運作正常的制動系統。
 - d) 每輛單車須裝配 1 個能就車輛駛近或出現而發出充分警報的鐘（鈴）。
 - e) 除男子公路賽、女子公路賽及隊際計時賽外，每輛單車須按照第 374A 章道路交通規例裝配至少 1 個強制性反光體及能發出警報的鐘（鈴）。
 - f) 大會並非單車供應商，對任何相關申索或責任概不負責。
- 4.2 大會基於安全考慮，除事先獲批准的供身心障礙人士使用之單車外，概不允許其他參加者使用三輪車、有輔助輪的單車、雙人單車、電動單車、斜躺腳踏車及家庭單車等其他車型。活動對單車的定義是一台具有兩個相同直徑的車輪，前輪用於操縱方向，後輪通過腳踏與鏈條系統進行推動，車輪的直徑必須相等或不小於 26 吋。在姿勢上，參加者在單車上必須保持坐姿，這姿勢只能依賴腳踏、鞍座及車把來支撐。
- 4.3 所有參加者均須自備頭盔，且於活動及單車技術評核（如適用）期間全程佩戴。男子公路賽、女子公路賽及隊際計時賽的參加者均須自備硬殼形單車頭盔。對於在活動期間未有佩戴合適頭盔及其他安全裝備之參加者，大會有權取消其參加資格。
- 4.4 除隊際計時賽外，其他項目及單車技術評核中不得使用計時車把及牛角把。
- 4.5 為確保安全，參加者騎單車前應自行檢查單車及配件。
- 4.6 除事先獲大會批准的供身心障礙人士使用之單車外，不論年齡，每部單車僅准 1 人乘坐。

丙. 聲明及保障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1.1 此網上報名系統上的個人資料會被大會及其代理、合作夥伴用作報名、統計、日後聯絡、旅發局的宣傳活動及媒體訪問安排、處理款項時作核實身份，以及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接觸者追蹤之用。
- 1.2 為了達到上述目的，參加者的個人資料有可能被轉交予單車總會、大會的代理及其合作夥伴，以作行政用途，同時亦有可能被轉交予衛生署及其他相關部門，以作防疫措施之用。
- 1.3 由於此網上報名系統的伺服器位於海外，參加者的個人資料有可能會由香港以外的國家或地區的系統供應商處理、儲存或轉移。在這種情況下，大會將根據當地法律進行處理。
- 1.4 大會將對參加者的個人資料保密。除了法例要求，在未得到參加者的同意前，參加者的個人資料將不會被透露予第三者，已列明者除外。
- 1.5 除了另外說明，此網上報名系統上的個人資料是為了上述目的而收集。如參加者所提供之資料不完整或不正確，將導致報名或相關事宜被延遲處理或撤回。
- 1.6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資料提供者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改已提交之個人資料。如要查閱或更改資料，請聯絡大會（電郵：hongkongcyclothon@hktb.com）。
- 1.7 所有收集到的個人資料將於本活動完結後或相關索賠事宜處理後（以較後者為準）的 3 個月銷毀。
- 1.8 有關香港旅遊發展局、單車總會、其代理及合作夥伴就處理個人資料的私隱政策，請查閱 www.discoverhongkong.com / www.cycling.org.hk / www.sportsoho.com。

2. 免責聲明及保障

- 2.1 本人同意參加「2022 新鴻基地產香港單車節」，理解參加相關活動可能有潛在或不可預期的風險，並願意自行承擔全部風險及責任。
- 2.2 本人確認，本人健康狀況良好，沒有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或出現任何 2019 冠狀病毒病或其他類似傳染病之症狀，及在不需要醫療/其他輔助下，適合參與及完成活動。
- 2.3 本人同意遵守由香港旅遊發展局（大會）及中國香港單車總會有限公司所訂之一切活動規則以及條款及細則。
- 2.4 本人特此聲明，對於因參加／前往這次活動或單車技術評核而受到的任何身體損傷、死亡或財物損失，本人代表自己及本人的後人、遺囑執行人與遺囑管理人，解除及免除大會、各贊助商及其他直接及間接有關人士及機構（獲補償者）的責任。
- 2.5 本人將賠償獲補償者，因本人參與這次活動或單車技術評核而引起或導致第三者任何損失、成本及費用的索償。
- 2.6 如因本人身體狀況不適宜參與及完成活動或單車技術評核而引致其他參加者、工作人員或大會職員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或其他類似傳染病，而導致該人士因其身體狀況不適宜而未能參與或完成活動或單車技術評核，或令該人士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或出現任何 2019 冠狀病毒病或其他類似傳染病之症狀，本人同意向大會彌補一切損失。
- 2.7 本人授權大會驗證所有及任何已提交的資料，並授權大會不可撤銷、全球性、可轉讓、免版權稅、非獨家、可再授權的許可，在無須經本人同意的情况下，於任何媒體重製、公開播送、編輯、傳輸或使用本人與活動有關的申請，包括照片、影片、個人資料（包括肖像、姓名、聲音）或任何活動紀錄或創作衍生作品，作為本活動籌辦及推廣或任何合法用途。本人同意大會無須就上述之授權獲取本人的審閱或批准。
- 2.8 最後，本人確認表格上的資料屬實，並在上傳登記資料後同意大會所訂之一切規則及決定。本人理解大會有權接受或拒絕申請，以及在無須事先通知情況下更改活動詳情。

丁. 各項項目規則

1. 50 公里組

- 1.1 參加者必須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年滿 16 周歲，及為 70 周歲或以下。
- 1.2 所有參加者必須在活動公布的開始時間前 90 分鐘到達活動場地。
- 1.3 參加者必須把號碼布依提供樣式扣在衣服上，不得裁剪、摺疊、塗改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1.4 所有參加者必須戴上單車安全頭盔及安全裝備（如有需要）參加活動。
- 1.5 參加者必須遵守所有工作人員（包括領航車、電單車巡邏員、單車巡邏員）的指示。
- 1.6 大會只會為參加者計時，而不會記錄名次。除了超車外，參加者必須靠左騎行，以免發生意外。參加者禁止在青馬大橋上超車。
- 1.7 在黑夜或能見度低時，須按照第 374G 章道路交通規例，車前要亮白燈，車後要亮紅燈。
- 1.8 基於封路時限，大會將實施以下措施。項目開始後，電單車巡邏員會尾隨最後 1 位參加者，以確保參加者保持應有速度。若參加者未能於指定關門時間內通過各路段之檢查站，則必須登上大會的收容車或掉頭（視乎情況而定）返回尖沙咀終點。

需完成路段			
地點	約公里數（由起點計）	分段指定完成時間	規定
雅翔道高架道路（環球貿易廣場）	3	清晨 6:05	參加者須登上大會收容車。
青朗公路（近往青衣西路連接路）	14.6	清晨 6:10	參加者通過長青隧道後，不准進入青馬大橋及汀九橋，須掉頭前往南灣隧道方向。
南灣隧道（近西草灣入口處）	28.6	上午 7:15	參加者須登上大會收容車。
青沙公路（近荔寶路）	34.6	上午 7:20	參加者不准進入尖山隧道方向，須前往尖沙咀方向。
尖山隧道（沙田收費廣場）	38.7	上午 7:25	參加者須登上大會收容車。
尖山隧道（九龍區入口處）	40.8	上午 7:25	參加者須登上大會收容車。
雅翔道高架道路（環球貿易廣場）	47.4	上午 7:40	參加者須登上大會收容車。

* 檢查站關閉時間或會更新。

2. 30 公里組

- 2.1 參加者必須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年滿 16 周歲及為 70 周歲或以下。
- 2.2 所有參加者必須在活動公布的開始時間前 90 分鐘到達活動場地。
- 2.3 參加者必須把號碼布依提供樣式扣在衣服上，不得裁剪、摺疊、毀壞、塗污或作任何修改。
- 2.4 所有參加者必須戴上單車安全頭盔及配戴其他安全配件（如有需要）。
- 2.5 參加者必須遵守所有工作人員（包括領航車、電單車巡邏員、單車巡邏員）的指示。
- 2.6 大會只會為參加者計時，而不會記錄名次。除了超車外，參加者必須靠左騎行，以免發生意外。
- 2.7 基於封路時限，大會將實施以下措施。項目開始後，電單車巡邏員會尾隨最後 1 位參加者，以確保參加者保持應有速度。若參加者未能於指定關門時間內通過各路段之檢查站，則必須登上大會的收容車或掉頭（視乎情況而定）返回尖沙咀終點。

需完成路段			
地點	約公里數（由起點計）	分段指定完成時間	規定
雅翔道高架道路（環球貿易廣場）	3	上午 8:25	參加者須登上大會收容車。
南昌（近青沙公路與西九龍公路交匯處）	6.8	上午 9:00	參加者不准進入青葵公路，須掉頭前往尖沙咀方向。
南灣隧道（近西草灣入口處）	15.6	上午 9:20	參加者須登上大會收容車。
雅翔道高架道路（環球貿易廣場）	26.2	上午 9:40	參加者須登上大會收容車。

* 檢查站關閉時間或會更新。

3.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 25 周年紀念盃」—— 男子公路繞圈賽及女子公路繞圈賽

- 3.1 男子公路賽及女子公路賽的參加者必須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年滿 16 周歲及為 70 周歲或以下。
- 3.2 如報名人數不足 15 人，該公路繞圈賽將被取消。
- 3.3 參加者最遲必須於所公布的開始時間前 60 分鐘到達活動場地，登記參賽。參加者簽到後，大會將為每名參加者提供 1 塊計時晶片、車架牌及號碼布。
- 3.4 車架牌應掛在單車上。所有號碼布必須依所提供樣式穿戴，不得裁剪、摺疊、塗改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3.5 參加者均須自備硬殼形單車頭盔，並妥善佩戴。

- 3.6 裁判長有權禁止落後過多之任何參加者繼續參賽。參加者如遇此情況，將不會獲發成績。
- 3.7 如突圍車群在轉折位或衝線段追上主車群，主車群必須讓路。
- 3.8 成績按衝線次序（即通過終點線次序）排名。首 3 名衝線者將獲發如下獎金：

組別／名次	首名（冠軍）	次名（亞軍）	第 3 名（季軍）
男子公路賽	港幣\$5,000	港幣\$3,000	港幣\$1,000
女子公路賽	港幣\$5,000	港幣\$3,000	港幣\$1,000

- 3.9 參加者若對成績有任何異議，必須在成績公布後 15 分鐘內向大會提出，裁判長擁有最終決定權，並經由單車總會公布作實。大會保留不接納任何其後提交之爭議或上訴之權利。
- 3.10 賽事結束後將有冠、亞、季軍的頒獎禮。獲獎參加者必須按國際單車聯盟規則第 1.2.112 及 1.2.113 條的規定，出席正式頒獎禮。
- 3.11 參加者如缺席頒獎禮（除非出現裁判團正式認定之不可抗力），其獎金將會被大會充公。
- 3.12 參加者必須於賽事結束後歸還計時晶片、車架牌及號碼布予大會，如有違規者，將不獲發成績並須負責遺失計時晶片、車架牌及號碼布之費用，每套為港幣\$1,000（僅供參考）。
- 3.13 賽事按國際單車聯盟單車規則當時實行之版本舉行。
- 3.14 懲罰將按國際單車聯盟罰則實施。參加者或任何人士因違反賽事一般原則、本規則及內部紀律規則，將會受罰。此外，賽事管理人員有權因行為不當、故意破壞、違反本規則及清關詐騙行為將相關參加者逐出賽事。

4.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 25 周年紀念盃」—— 隊際計時賽

- 4.1 參加者必須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年滿 16 周歲及為 70 周歲或以下。
- 4.2 如報名隊伍不足 5 隊，賽事將被取消。
- 4.3 參加者最遲必須於所公布的開始時間前 60 分鐘到達活動場地，登記參賽。參加者簽到後，大會將為每名參加者提供 1 塊計時晶片、車架牌及號碼布。
- 4.4 車架牌應掛在單車上。所有號碼布必須依所提供樣式穿戴，不得裁剪、摺疊、塗改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4.5 參加者均須配備硬殼形單車頭盔，並妥善佩戴。

4.6 比賽期間規則：

- a) 比賽出發時每隊必須有 4 名隊員，否則將會被取消參賽資格。
- b) 裁判有權勒令少於 4 名隊員之隊伍或個別落後隊員離開賽道，參加者如遇此情況，將不會獲發成績。
- c) 每隊隊伍必須穿著相同顏色及款式的制服，如任何隊伍未能遵守，成績將不獲確認。
- d) 即使參賽隊伍未能在指定時間出發報到（起步時遲到），或比賽途中遇到單車故障（如：輪胎破裂）、單車意外等，本賽事將不設重賽。成績按該隊原定出發時間計算。
- e) 參加者在騎行時必須靠左，除超越其他參加者時方可靠右超越，超越後必須再次靠左騎行，以免發生意外。
- f) 參加者之間不得互相推車或拉車。
- g) 每隊隊伍於作賽時須保持隊形，如有相同隊伍之隊員落後或被拉開多於 200 公尺（米）的距離，或基於安全考慮，裁判可勒令該落後之隊員離開賽道。參加者如遇此情況，將不會獲發成績。
- h) 落後隊伍及被其他隊伍追上的隊伍不得領騎或尾隨其他隊伍騎行，此規定也適用於個別落後之隊員身上，即不得跟隨其他隊伍騎行或領騎。
- i) 隊伍如被追上，須與其他隊伍左右之間保持至少 2 公尺（米）寬的距離。情況持續 1 公里後，被追上的隊伍應退至領先隊伍之後至少 25 公尺（米）的距離。如有需要，裁判可勒令參加者之間保持左右 2 公尺（米）寬及前後 25 公尺（米）的距離，並且可按照 UCI 規定執行加時之處罰。
- j) 如參賽隊伍受任何影響導致無法繼續餘下比賽距離、退出比賽或該隊不足 4 名隊員到達終點，有關隊伍將沒有成績及排名。
- k) 隊伍在比賽期間，必須要自行記錄所完成的圈數及距離。
- l) 裁判有權視乎情況關閉賽道。此外，裁判有權勒令未能完成賽事的參加者須遵從賽道上工作人員的指示，有秩序地離開賽道。裁判長有權停止落後過多之任何參加者繼續參賽。參加者如遇此情況，將不會獲發成績。

4.7 全隊名次將依據該隊第 4 位參加者通過終點的時間而定，設冠、亞、季軍 3 個獎項。首 3 支衝線的隊伍將獲發如下獎金：

首名（冠軍）	次名（亞軍）	第 3 名（季軍）
港幣\$5,000	港幣\$3,000	港幣\$1,000

- 4.8 參加者若對成績有任何異議，必須在成績公布後 15 分鐘內向大會提出，裁判長擁有最終決定權，並經由單車總會公布作實。大會保留不接納任何其後提交之爭議或上訴之權利。
- 4.9 賽事結束後，將有冠、亞、季軍的頒獎禮。獲獎參加者必須按國際單車聯盟規則第 1.2.112 及 1.2.113 條的規定，出席正式頒獎禮。
- 4.10 參加者必須於賽事結束後歸還計時晶片、車牌架及號碼布予大會，如有違者，將不獲發成績並須負責遺失計時晶片、車牌架及號碼布之費用，每套為港幣\$1,000（僅供參考）。
- 4.11 賽事按國際單車聯盟單車規則當時實行之版本舉行。
- 4.12 懲罰將按國際單車聯盟罰則實施。參加者或任何人士因違反賽事一般原則、本規則及內部紀律規則，將會受罰。此外，賽事管理人員有權因行為不當、故意破壞、違反本規則及清關詐騙行為將相關參加者逐出賽事。